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徐于媿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shiubobo@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029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原函。2、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3、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1070029580_Attach002.pdf、1070029580_Attach003.pdf)

主旨：轉知銓敘部為因應民國107年度公務人員待遇調整，退休

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之「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及「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應配合修正如附件，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退二字第1074307145號函辦理。

二、有關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適用旨揭優存辦法之計算標準及銓敘部作業方式：

(一) 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於適用前開優存辦法時，其各項在職實質所得(含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應按107年1月1日以後之待遇標準計算；至於10



107/02/08





裝



訂

線

6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依其退休生效日在100年2月1日前、後，係分別依99年待遇標準及最後在職時之待遇標準計算。另，退休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調整而變動。

(二) 業經銓敘部審定於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且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係依106年度待遇標準審定之案件，銓敘部將依107年1月1日以後之待遇標準，重新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檢附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